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长虹华意
保荐代表人：缪晏	联系电话：021-33389766
保荐代表人：尹永君	联系电话：021-33389785

一、保荐工作概述

工作内容	完成或督导情况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2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2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公司配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进度较计划进度有所放缓： 因为行业竞争加剧，冰箱压缩机市场需求总体上增长乏力，产品结构中高端产品的占比以及盈利贡献不达预期，伴随着2017年以来

	<p>的原材料成本的上升和汇率的波动，公司面临较大的经营压力，鉴于公司本部原生产线能力尚能满足生产需求，公司谨慎投资，放缓了投资进度；研发项目上，由于变频与商用压缩机的增长不及预期，同时由于所处地域的原因，对高水平研发人员的吸引不足，公司正结合行业竞争格局的变化，对异地设立研发机构和相应资源配套能力建设进行规划和论证，目前投资强度和进度相应放缓。总的来说，公司面临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层为把控经营风险和提高经营效率，投资决策更加谨慎。</p> <p>公司在定期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报告中对配股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放缓情况进行了分析，并就近期投资计划进行了披露。</p>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11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2) 培训日期	2018年12月12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关于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专项培训和关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等专题内容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无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无

3、“三会”运作	无	无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无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配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未达预期，项目投资放缓	建议公司审慎考虑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根据行业、市场和自身情况，论证募集资金项目的可行性、及时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6、关联交易	无	无
7、对外担保	无	无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无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无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无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无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长虹”)于2007年收购时做出的限售、避免及解决潜在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保持人员资产财务独立性等承诺。	是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于2013年4月作出的股份减持承诺:如果四川长虹计划未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长虹华意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及以上的,四川长虹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披露内容比照相关规定执行	是	不适用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1年2月作出的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2016年5月对配股摊薄即期回报作出的不越权干预长虹华意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长虹华意利益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2017年5月25日至2017年11月24日作出的承诺:1、以现金全额认购长虹华意2016年配股方案确定的可配售股份;2、认购的长虹华意本次配售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所持长虹华意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不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不买入	是	不适用
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承诺:长虹华意压缩机股	是	不适用

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承诺自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 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和及时地公布定期报告、披露所有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2) 承诺本公司在知悉可能对股票价格产生重大误导性影响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体出现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3)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认真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和批评,不利用已获得的内幕消息和其他不正当手段直接或间接从事本公司股票的买卖活动。 本公司保证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没有虚假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在提出上市申请期间,未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保荐代表人（签名）：

 缪晏

 尹永君

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 03月 22日